

## 一. 主修生

### 持副學士學位之學生

學生須至少修畢以下科目共 60 學分：

- |     |   |       |
|-----|---|-------|
| (1) | 必修科目：<br>PHIL1110, 1310, 2020, 2030, 2040, 2050 及於 PHIL3000, 3800, 3820<br>三科中選修兩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 學分 |
| (2) | 選修科目：<br>除上列(1)所列 24 學分之科目外，其他所有哲學科目均為選修科目。所有選修科目共分五個範圍，學生須於一、二及三每個範圍各最少修讀 6 學分。應屆畢業生可修讀範圍五科目，但不得超過 6 學分。 | 36 學分 |

---

共： 60 學分

### 持高級文憑之學生

學生須至少修畢以下科目共 54 學分：

- |     |   |       |
|-----|---|-------|
| (1) | 必修科目：<br>PHIL1110, 1310, 2020, 2030, 2040, 2050 及於 PHIL3000, 3800, 3820<br>三科中選修兩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 學分 |
| (2) | 選修科目：<br>除上列(1)所列 24 學分之科目外，其他所有哲學科目均為選修科目。所有選修科目共分五個範圍，學生須於一、二及三每個範圍各最少修讀 6 學分。應屆畢業生可修讀範圍五科目，但不得超過 6 學分。 | 30 學分 |

---

共： 54 學分

- 註：
1. 第一修業年必修 PHIL1110, 1310 及 2040。
  2. 學生須於 PHIL1110 及 1310 兩科均獲得不低於「C-」等級之成績，否則須重修該等必修科目。此項重修將不影響學生選課之正常程序。學生如經兩次修讀仍有上述一科未能符合規定之「C-」成績者，須自本校退學，請參閱全日制本科生總學則第 15.2 (戊) 條。
-